

六、檢附貴府（局）主管學校核定經費表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  
副本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（含附件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工作小組）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部長潘文忠

